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1	宏利双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2	宏利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3	宏利双利稳健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	中债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4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5	宏利双利稳健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6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	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
7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30%
8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	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
9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20%
10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25%	中证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10%
11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75%+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25%	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10%
12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20%
13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20%
14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15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3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合同(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职责、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或调整方式,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此外,部分基金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重新签署声明书、基金合同要素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程序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6662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manulife-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宏利双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2	宏利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在股票资产上通过调整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仓位管理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风格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3	宏利双利稳健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4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在股票资产上通过调整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仓位管理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风格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5	宏利双利稳健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6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7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在股票资产上通过调整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仓位管理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风格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3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8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9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5%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2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10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在股票资产上通过调整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仓位管理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风格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25%调整为中证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1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11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75%+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25%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1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12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在股票资产上通过调整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仓位管理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风格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25%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2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13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2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14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15	宏利双利策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在股票资产上通过调整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仓位管理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风格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35%。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在股票资产上通过调整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仓位管理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风格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在股票资产上通过调整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仓位管理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风格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在股票资产上通过调整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仓位管理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风格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在股票资产上通过调整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仓位管理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风格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在股票资产上通过调整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仓位管理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风格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3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债券资产上通过调整期限策略、久期策略、信用等级策略、收益策略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久期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债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调整为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要求,以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在股票资产上通过调整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仓位管理等调整投资组合管理,以期组合整体风格稳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5%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债(1-3年)指数收益率*20%。调整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并体现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平性。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考虑到市场监管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98,43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98,431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516,201.463元,变更为人民币1,515,803.032元,注册资本将由1,516,201.463元减少至1,515,803.032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主张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证明。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定期限履行。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提供担保证明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申报,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699号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27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甘智博
4.联系电话:021-80221108
5.邮箱:zhiqin@hqw.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并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 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审议通过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4.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 202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并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1. 202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并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 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审议通过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4.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 2025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并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并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 202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暨后)。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88股。

2. 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1)鉴于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9,4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3.03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2)鉴于4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鉴于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期未满足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要求或绩效考核未达标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856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3.03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3)鉴于17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且离职后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因离职调减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4,087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3.03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343股。

3. 调整说明
综上,调整后,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20,088股,回购价格为18.46元/股;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78,343股,回购价格为23.03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16,201,463股变更为1,515,803,03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16,201,463元变更为人民币1,515,803,032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342,832	598,4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596,051	798,596,051
合计	1,421,938,883	1,421,938,883

注:1. 最终数量以实际回购完成的公告为准。
注:2. 上述数量仅指回购数量,与各项限售计划和回购数之和不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